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57 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2.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人员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3. 本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届满，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本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所有股票目前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本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其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本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公司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